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40029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南城区丰镇电厂、水泥厂运行多年，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南城区丰镇电厂、水泥厂运行多年”的问题属实。 丰镇电厂位于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毛鱼沟村南，成立于1989年11月，1989年至1995年期间陆续投产，2018年6月更名为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6台20万千瓦发电机组。该公司1#、2#机组于2010年关停淘汰，其余4台机组配套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2018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运行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调取2024年1月1日到2025年6月25日在线监测数据，以及2024年四个季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数据，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企业工业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水泥厂位于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毛鱼沟村东南，为华江水泥有限公司(粉磨站)，于2011年4月建成，由于市场原因，间断性生产，2024年10月至今停产。主要对熟料拌合粉煤灰进行粉磨再销售，配备布袋除尘器及密闭料棚等污染防治设施，经调取2024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数据，废气及噪声均达标排放，企业不产生生产废水。 2.关于“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的问题不属实。 丰镇电厂、水泥厂最近村庄为丰镇市南城区办事处毛鱼沟村。2025年6月19日，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毛鱼沟村内布设村中、偏东和偏西3个点位，开展连续48小时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级标准要求；2025年6月19日，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毛鱼沟村内居民水井(约20米深)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级标准要求；2025年6月20日，丰镇市生态环境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村内布设村中、偏东和偏西3个点位，分别在昼间工作时间和夜间进行噪声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检测点位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功能区要求。 2025年6月25日，丰镇市卫健委对丰镇电厂、水泥厂周边村庄的毛鱼沟村居民健康情况进行调查，毛鱼沟村常住户351户、792人(男性418人、女性374人)，通过走访调查，除了少数群众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疾病外，未发现、群众也未反映因污染造成的聚集性疾病。经调取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毛鱼沟村民住院情况，该村村民累计住院155人次。其中，心脑血管类疾病22人次、呼吸类疾病24人次、恶性肿瘤疾病8人次、其他类常见疾病101人次，均属于基础慢病和常见疾病。同时，近三年丰镇市的疾病发病谱排名前5位为：心脑血管类疾病、呼吸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传染病和地方病，毛鱼沟村常见疾病与丰镇市疾病发病谱相吻合，未发现异常。	部分属实	强化企业环保责任意识，确保企业合法合规运营。有序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1.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依规经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有序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 3.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2	X3NM202506240015	2016年-2017年，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豪欠行政村王某某和解某某在西滩村东大河湾非法开采砂石，盗取国家资源，破坏面积达150000平米。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六苏木镇豪欠行政村王某某和解某某在西滩村东大河湾非法开采砂石，盗取国家资源”的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王某某、解某某均系凉城县六苏木镇豪欠行政村西滩自然村村民，王某某曾在2018年前担任过西滩自然村村民小组组长；解某某2020年之前在外打工，于2020年底返回村里居住，2021年村“两委”换届时担任豪欠村党支部副书记。2025年6月5日-6日，凉城县纪委监委、公安局、水利局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未发现王某某、解某某2016年至2017年期间在西滩村东大河湾非法采过砂。 2.关于“在西滩村东大河湾非法采砂，破坏面积达150000平米”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该河段位于六苏木镇豪欠行政村西滩自然村东，属于水普名录内五号河河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2017年之前，确有周边村民在西滩自然村东大河湾私自拉砂用于修建村巷道路和农户建房现象，曾对该河槽造成轻微破坏，不是营利性的非法开采行为。2017年之后，凉城县水利局、六苏木镇政府和毫欠村委会加强河道管理，严禁非法采砂，对破坏的河槽进行了平整恢复，此后该河段再未发生过偷挖盗采现象。 2025年6月25日，经现场勘察，并对比国土调查云查询历年遥感监测时序影像，河道平整通畅无采砂坑。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维护河道良好生态环境。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对河道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河道平整畅通，持续维护河道良好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3	X3NM202506240014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铁骑旅游中心：1.巴某(原铁骑旅游中心法定代表人)与卓资县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签的草原使用合同，两份合同租赁草原共40年，目的就是为了以租代征。2.本来是巴某租赁的草原，盛源矿业公司以不良资产从银行收购后又转卖给他人，个人把村集体的草原非法租来又抵押银行贷款是否存在诈骗。3.1700多亩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已经在2021年自然资源局第209号文件中作废，为何《草原审批》手续未作废。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巴某(原铁骑旅游中心法定代表人)与卓资县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签的草原使用合同，两份合同租赁草原共40年，目的就是为了以租代征。”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阅相关资料，1999年11月24日卓资县原白银厂汉乡十股地行政村与巴某签订《草场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10年(2000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04年6月4日卓资县巴音锡勒镇政府、十股地村委会与巴某签订《草场使用权租赁延续合同》，租赁草场面积1754.99亩，延续租赁有效期30年(2010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用途为“旅游、餐饮、康乐、度假及其他经营配套服务范围等，开发育肥牛、育肥羊、蒙古马繁殖小基地”。投诉人反映的“巴某(原铁骑旅游中心法定代表人)与卓资县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签的草原使用合同，两份合同租赁草原共40年”内容属实。 关于巴某租赁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的1754.99亩草场，近年来曾转租给5家旅游点经营，占地面积56.406亩，其中，取得建设用地手续面积24.159亩[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取得国有建设用地13.53亩，不动产证号：蒙(2021)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139号、第0000140号、第0000141号；租赁集体建设用地10.629亩，批复文号(乌政批字〔2017〕124号)]，未取得用地手续面积32.247亩。《国土资源部关于坚决制止“以租代征”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紧急通知》指出：“以租代征，即通过租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法定义务，干扰了建设用地管理秩序，影响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和耕地保护目标的实现”。上述未取得用地手续32.247亩违法用地，存在“通过租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情形，投诉人反映的“以租代征”内容部分属实。 2.关于“本来是巴某租赁的草原，盛源矿业公司以不良资产从银行收购后又转卖给他人，个人把村集体的草原非法租来又抵押银行贷款是否存在诈骗”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及调阅相关资料，2010年11月4日，内蒙古盛源矿业(甲方)与内蒙古卓资县铁骑旅游中心法定代表人巴某(乙方)签订《公司转让协议》，转让的项目内容为：“乙方将铁骑旅游中心及中心所属草场、土地(承包使用权)，以及建筑附属设施全部转让甲方”；转让方式及价格为：“转让方式为转贷，乙方向卓资县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160万元及所产生的利息(贷期两年)转至甲方名下”。同月，卓资县公证处对《公司转让协议》进行公证指出“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5条之规定，其公司出让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公司转让相关规定”。2011年11月4日，双方又签订《土地转租承包使用权转让协议》，“股东巴某同意将其在内蒙古卓资县辉腾锡勒铁骑旅游中心土地承包使用权转租给内蒙古盛源矿业有限公司”。上述材料证实，巴某与盛源矿业之间系土地租赁使用权转让关系，并非巴某将租赁的草原抵押给银行及盛源矿业公司以不良资产从银行收购取得。投诉人反映的“本来是巴某租赁的草原，盛源矿业公司以不良资产从银行收购”“又抵押银行贷款”内容不属实。 经调阅相关资料，2020年9月，内蒙古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卓资县铁骑旅游中心(甲方)与阿某某、蒙某(乙方)签订《土地使用权承包变更合同》，乙方以160万元转租甲方土地使用权面积800亩。该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限与相关内容，即上述土地系转租行为，投诉人反映的“盛源矿业公司又转卖给他人”内容不属实。 巴某分别于1999年11月24日、2004年6月4日与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签订《草场使用权租赁合同》《草场使用权租赁延续合同》。在两次签订草场使用权租赁合同时，十股地村委会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之规定履行民主议事程序。针对上述行为，2022年4月，中共卓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卓纪发〔2022〕25号)。虽然前述草场租赁事宜未经法定议事程序，但基于合同签订后，村委会已将土地交付巴某使用，巴某也已依约支付租金，租赁合同已实际履行二十余年，租赁事实客观存在。投诉人反映的“非法租来”内容部分属实。 为进一步核准“是否存在诈骗”行为，卓资县于2025年6月26日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县公安局进一步调查。 3.关于“1700多亩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已经在2021年自然资源局第209号文件中作废，为何《草原审批》手续未作废”的内容不属实。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不动产注销登记需履行启动调查、证据收集、权利告知、陈述申辩、作出决定、公示公告等法定程序。卓资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的《关于辉腾锡勒铁骑旅游中心、蒙古原始部落、铁骑蒙古大营、铁骑旅游超市发证情况的说明》(卓自然资发〔2021〕209号)，该文件系行政机关制作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的文件，客观上不产生使《集体土地使用证》无效的法律后果。投诉人反映的“1700多亩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已经在2021年自然资源局第209号文件中作废”内容不属实。 经核实，在上述1754.99亩土地范围内，已取得草原征占用使用手续面积26.337亩，其中，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10.629亩(内草审字〔2017〕244号)、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民族风情园旅游建设项目15.708亩(内草审字〔2018〕1141号)，取得的征用使用草原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程序合法，不存在作废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规范草原承包经营行为，强化日常监管，维护好草原生态环境。	1.依法查处“以租代征”行为。针对32.247亩违法用地，2024年12月已处罚并拆除10.338亩[内蒙古鑫辉盛世通用航空有限公司0.978亩、内蒙古乐马旅游公司7.86亩、卓资县巴音锡勒镇星鑫游乐场1亩、阿某某集装箱超市0.5亩]；针对卓资县辉腾锡勒蒙古风情园旅游中心“未批先建”21.909亩已于2025年6月6日立案查处。 2.依法推进撤证工作。2025年6月16日，卓资县人民政府向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对辉腾锡勒铁骑旅游中心、蒙古原始部落、铁骑蒙古大营、铁骑旅游超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撤销请示的批复》，卓资县自然资源局正在按程序依法推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撤销工作。 3.依法议定草原租赁事宜。2027年第二轮草原承包到期后，巴音锡勒镇十股地村委会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草原租赁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决定。 4.及时移交问题线索。针对“个人把村集体的草原非法租来又抵押银行贷款是否存在诈骗”卓资县于2025年6月26日将问题线索移交县公安局调查。 5.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决杜绝以流转名义变相改变草原用途、进行非农非牧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草原生态功能与农牧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阶段性办结	卓资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15日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股长吴某某进行约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9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50024	2020年左右，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梨花镇鑫远铁矿公司挖矿，将韭菜沟村榆树沟50余亩林地破坏。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证资料，投诉人反映的“卓资县梨花镇鑫远铁矿公司”实为卓资县鑫源矿产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2010年取得卓资县梨花镇铁矿的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10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9日，矿区面积为2.44平方公里，采矿证到期后一直未开采。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韭菜沟村榆树沟50余亩林地”在采矿区域内。经比对影像及“国土二调”数据，投诉人反映区域破坏林地面积为34.9亩。 经影像比对，该林地在2012年—2014年铁矿开采期间被毁。期间至2021年前，信访人一直未回乡。2021年6月返乡时发现林地被毁。经现场查看，卓资县鑫源矿产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021年9月，对采矿区进行了治理，但破坏的林地植被未得到有效恢复。	部分属实	持续跟进立案调查进度，责令企业严格落实植被恢复责任，依法依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1.卓资县林业和草原局将问题线索移交卓资县公安局，立案调查。 2.责令卓资县鑫源矿产开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科学合理的林地植被治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植被恢复工作，确保植被恢复责任落到实处。 3.6月30日已将该问题线索移交卓资县纪委监委，对2012至2014年开采期间破坏行为进行核查，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部门和人员依法依纪追责。 4.加强与投诉人沟通联系，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争取投诉人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M202506250008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九股泉村东的几家企业围占河道建厂，建设后畜禽污水处理设施违法排放，且长期盗采挖砂石售卖。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5年6月26日，经凉城县相关部门现地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九股泉村东有两家企业，分别为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和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其中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西侧有一条河道名称为九股泉沟，该河道位于凉城县县城西北省道209线北侧，为南北走向，属于水普名录外划界河流。 1.关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九股泉村东的几家企业围占河道建厂”问题部分属实。 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于2021年1月取得凉城县鸿茅镇人民政府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占地80.1645亩，2021年5开工建设；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取得凉城县鸿茅镇人民政府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占地101.823亩，2021年5开工建设。 经实地勘测，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不在河道划界管理范围。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37.98亩在九股泉沟河道划界管理范围内，其中28.745亩建有棚圈及附属配套设施。该河沟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于2021年12月29日公告。 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西侧九股泉河道建有省道209线大南沟大桥，并由省道209线公路建设项目部沿河道东侧配套建防洪堤坝350米。该大桥编制《省道209线卓资山至凉城段公路工程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已于2024年2月通过乌兰察布市水利局审查(《省道209线卓资山至凉城段公路工程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审查意见》)，依据审查意见，大南沟大桥河段可以满足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在大南沟大桥北350米防洪堤坝外侧防护范围内，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 2.关于“企业建设后畜禽污水处理设施违法排放”问题不属实。 经凉城县生态环境分局现地核实及查阅资料。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于2021年1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场区未投产使用，不存在畜禽粪污排放问题。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场区于2020年8月办理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目前已建成羊舍4栋，其中仅有1栋羊舍养殖300只羊(大羊200只、羔羊100只)，粪污为干清粪，收集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为防渗池统一收集后发酵还田，不外排。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不存在畜禽粪污违法排放问题。 3.关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村东的几家企业长期盗采挖砂石售卖”问题不属实。 2025年6月27日，经凉城县水利局现场核查，河道畅通，无近几年内采砂活动迹象，仅偶见河道内少量零星历史采砂残余物料，不影响河道生态及行洪，系2018年之前周边村民在九股泉沟私自拉砂用于修建村巷道路和农户建房现象，但此行为是为了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不是营利性的非法开采行为。2018年之后，县水利局、鸿茅镇镇政府加强河道管理，严禁非法采砂，此后该河段再没有发生过偷挖盗采现象。 投诉人反映的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场区、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均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场区场地平整，无采砂坑、弃料堆积等违规采砂作业迹象；凉城县飞扬养殖有限公司场区不在河道管理范围，仅存有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砂石料，属工程建设正常弃料。经走访调查附近村民了解，未发现两家企业盗采挖九股泉河沟砂石、对外售卖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对河道周边养殖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	针对凉城县田旺农牧业有限公司占用九股泉沟滩涂问题，责成该企业编制洪水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严格按照审定后分析结论和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第三版）